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国家标准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2500711905534440116008000>

事项版本: 13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徐闻县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
实施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400011900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9004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揭阳市、云浮市、潮州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兴建××水库的批复	批文	关于兴建××水库的批复.docx	关于兴建××水库的批复.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申请

受理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1.完成申请报告；2.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报告；3.完成其他论证报告（如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移民安置专题报告或相应的审查批复文件）。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艳平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达源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谢苏培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林超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韩国瑞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艳平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无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88-01-21
	条款内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的知情权。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可信。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徐闻县司法局
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庆东路20号
电话：0759-4855415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咨询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
： 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
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800>，可电话查询（0759-4878545）
或窗口查询。

投诉电话 0759-4878221
：

咨询地址 徐闻县红旗二路43号徐闻县水务局7楼
：

办理窗口

徐闻县水务局建设管理股办公室

办理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德新二路43号水务局大楼7楼建设管理股办公室

办公电话：0759-48785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点-12:00点，下午2:30点-6:00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徐闻至海安”专线，在县水务局（宏天酒店）门口下车即到

